

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1-2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
3号楼20层2001 邮编 100073
电话 +86 10 88312386
传真 +86 10 88312386
www.apag-cn.com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110192 号

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审计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来”）2020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597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

如审计报告意见所述，我们无法确认深圳泰来报表中预付账款、存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存在性，导致对 2020 年财务报表期初数和期末数的影响均无法确定。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影响深圳泰来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多个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错报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存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深圳泰来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做出调整。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虽影响重大，但不至于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我们对深圳泰来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



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深圳泰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营业执照

(副本) (6-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庆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 0014468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证书号：51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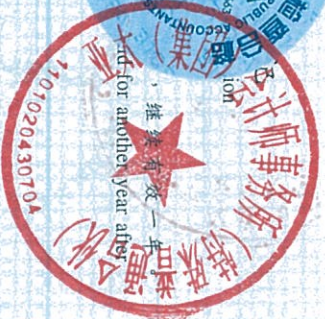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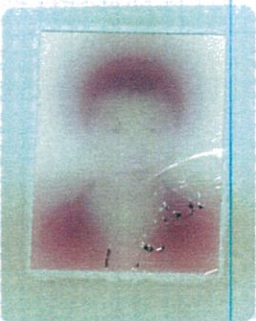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姓名：吴长波
证书编号：110002530010



姓名 吴长波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3-06-2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中博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 11010373062152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11000253001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4-12-01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洪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1-9-1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1010261091927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姓名: 张洪义
 证书编号: 110000961384

证书编号: 1100009613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 6月 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